

声明书

本公司已知晓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及有关规定，对年报及相关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，将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公示信息抽查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。本公司承诺如实、完整提交以下信息和《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需提供资料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料清单》，见附件）所需资料，对因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所导致的后果负责。

1. 企业名称：_____ 统一信用代码：_____

2. 企业联系方式

抽查事项联系人姓名：_____

抽查事项联系人手机号码：_____

抽查事项联系人电子邮箱：_____

3.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：（有 无）

（如有，请填写网站或网店名称_____）

网站或网店网址_____）

4. 是否从事许可审批经营项目并获得许可审批文件：（有 无）

5. 2019 年度有无对外担保：（有 无）

6.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无长期股权投资：（有 无）

7.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有无办理股权转让：（有 无）

8.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有无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：（有 无）

附件：《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需提供资料清单》

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名：

（企业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1:

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需提供资料清单

一、必需提供资料

1. 声明书。(按模板提供, 原件加盖公章)

2. 公司章程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可网上查档打印出来

-企业有存档的也可以, 只要为最新章程

-章程页数太多可盖骑缝章+首末加盖公章

3.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)或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4.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)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5. 2019 年度完税证明(纳税证明)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非 0 申报的打印完税证明, 0 申报的企业打印纳税证明



6.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或工资表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公司为分公司, 人员都在总公司且由总公司发工资的, 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(情况说明中包含分公司人员情况及总公司的名称+税号)。

7.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不为零的, 需提供实收资本证明材料:

(1) 以货币出资的, 提供验资报告。无验资报告的, 可提供股东实缴资本的资信证明或银行进账单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(2) 以非货币出资(以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或其他方式投资)的, 提供验资报告、评估报告及股东会决议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如有增资, 也要提供增资的验资报告、资信证明或银行进账单。

8. 登录深圳市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录入系统中下载2019年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报告。(打印并盖章)

-即时信息报告未公示的公示后打印出来。



二、按需提供资料

1. 有长期股权投资的, 提供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明细金额, 以及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尽量为被投资企业的公章, 本企业的章也可以

2. 有对外担保的, 提供对外担保明细清单及合同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3. 有行政许可的, 提供相关证件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没有的不用提供

4. 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的, 提供有关文书。(复印件加盖公章)

-没有的不用提供